

2018 级植物生产类专业分流实施办法

根据《西南大学本科大类培养及专业分流改革实施方案（试行）》（西校 2017 (527 号)），结合植物生产类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分流工作组织机构

（一）分流工作组

组 长：王亨洪、赵子华、唐荣发

成 员：青 玲、张建奎、李玉胜、方凤玲、郑莉佳、
马婧

秘 书：杨晓琴、卢会翔、黄 翊、张 洪、唐春梅、
严潇漪、白 祯、胡继超及 2018 级各班班主任

（二）申诉工作组

组 长：陈时见

副组长：刘 怀、何光华、梁国鲁

成 员：职能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学院纪委书记（李玉胜、

方凤玲、郑莉佳）

秘 书：杨晓琴、黄翊、唐春梅

申诉接待地点及联系人：

植物保护学院教务办公室 联系人：杨晓琴 电话：

68250405

农学与生物科技学院教务办公室 联系人：黄贺 电话：

68250284

园艺园林学院教务办公室 联系人：唐春梅 电话：

68250085

二、分流原则

(一)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专业分流实施过程中
中的每一环节，操作透明，公平公正。

(二) 自愿原则

由学生自主进行志愿填报，最大限度地根据学生志愿进
行专业分流，尽可能满足学生的志愿。

(三) 择优原则

根据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求，同时为充分利用学校教育
教学资源，以及考虑未来就业需求可能的变化，对每个专业
时学生人数进行最高限额，规定实际分流人数不得超过专业
计划数的 110%。当志愿人数超过专业计划数时，根据分流
成绩排名，择优确定专业。

三、分流依据

专业分流依据分流志愿、分流成绩、专业计划。

(一) 分流志愿

学生自主填报第一志愿、第二志愿、……、第五志愿。

每个学生必须填满五个志愿；未填满者，视为服从调剂。

(二) 分流成绩

分流成绩由高考成绩、第一学期必修课成绩、学业规划成绩构成。

分流成绩=高考成绩/该省高考满分×100×10%+第一学期必修课平均成绩×70%+学业规划成绩×20%

其中：高考成绩以高考投档成绩计算；第一学期必修课成绩以正考成绩计算；学业规划成绩依据入学教育、专业分流活动、专业分流志愿表填报等教育教学情况综合评定。满

2. 成绩排序

在同一志愿内，按分流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当分流成绩相同时，以第一学期必修课成绩平均分由高到低排序。

(二) 专业确定方法

根据以上规则，确定分流专业的办法如下：

第一轮根据第一志愿确定专业。若某专业第一志愿人数少于专业计划数，则该专业第一志愿学生全部满足。若某专业第一志愿人数超过该专业计划数，则按分流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未满足第一志愿的学生进入第二轮。

第二轮根据第二志愿确定专业。在第一轮未完成专业计划数的专业继续在第二轮根据第二志愿按分流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该专业学生。未满足第二志愿的学生进入第三轮。

仍未完成计划的专业，依次进入第二轮（第三志愿）、第四轮（第四志愿）、第五轮（第五志愿），直至每个学生都确定专业。

五、分流工作流程

(一) 确认分流实施办法

4月9日前，确认专业分流实施办法，报学校备案。

(二) 开展宣传动员

4月12日13:30召开2018级植物生产类专业分流动员会。

大会。

(三) 填报志愿

4月12日-15日学生填报志愿，并将电子表发班主任，由班主任汇总本班全部学生的志愿，然后打印，再由每位学生在自己的志愿签名栏签名（2019年4月15日未满18周岁的学生，需征得家长或监护人同意，并在备注栏注明）。

4月15日17:00前，由班主任将本班志愿表电子版和签名后的纸质版交各学院辅导员处。

(四) 公示成绩

4月16日-17日
平均成绩。

全部分流学生的
科技学院、园艺园林
无异议的，到所在学
向申诉受理工作组提

，公示高考投档成绩和第一学期必修课

成绩分别在植物保护学院、农学与生物
学院的办公楼内张贴公示。学生对成绩
院辅导员处在成绩表上签名；有异议的，
提出更正申请。

成绩异议处理。异议处理结束后，学

4月22日-23日

5月5日-9日，公示专业分流名单。

对分流结果有异议的，需以书面材料实名制向申诉受理工作组反映。

5月10日-16日，申诉受理工作组对异议进行处理。

（七）上报专业分流结果

5月17日前，将最终分流结果上报教务处，更新学籍信息。

六、附则

（一）留降级到2018级的学生进入原专业学习，不参与专业分流。

（二）本办法由分流工作组负责解释。

附件：2018级植物生产类专业分流志愿填报表（Excel表格）



2019年4月9日

专业类 分流志愿填报表

7